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

被告 俞梅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撥付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00元予被告，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29%計算之利息(現為8%)。上開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1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2 16條）。被告自113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屢
03 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約定，原告
04 行使加速條款，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
05 被告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0,732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
06 息。為此，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判決
07 如訴之聲明(即如主文第1項)。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
11 用貸款約定書（線上版）、利率變動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
12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3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依
15 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16 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7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訴訟
19 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
20 擔，被告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又本件係屬同
21 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
25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盧 亨 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3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彭蜀方